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VAN QUAN

選任辯護人 蔡鈞如律師

鄭淳晉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513號、114年度偵字第243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0000000004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4號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A0000000004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NGUYEN DUC ANH」、
「NGUYEN QUOC HUY」等成年男子、及其等所屬跨境運毒集團成員均知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懲治走私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運輸及走私入境。緣「NGUYEN DUC ANH」於民國114年3月15日某時許，以不詳通聯工具以通話方式聯繫A0000000004表示欲尋人領取自越南地區寄送之毒品大麻包裹，並傳送不詳內容照片說服其他人亦有參與領取毒品之情形，繼之「NGUYEN DUC ANH」於同年月20日下午4時許，再度以通訊軟體暱稱「A」向A0000000004聯繫表示取貨之人可獲得新臺幣（下同）7,000元之報酬，A0000000004明知「NGUYEN DUC ANH」及其等共犯成員為跨境運毒集團，仍

為圖牟利而參與。其等謀議既定，遂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於114年3月20日前某日，由其等所屬犯罪集團之不詳成員自越南地區將第二級毒品大麻以夾鏈袋分裝成51包後（毛重：22,242公克；淨重：20,063公克），再分裝至6個紙箱，即偽裝為郵包以規避查緝之方式，並將上開快遞貨物記載附表一所示之收件人、聯絡電話、收件人地址，委由不知情之伍賀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以附表一所示之報單編號報關辦理郵包進口，寄送至臺灣地區之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再由A0000000004負責在臺負責收貨，其等即欲以此共同運輸毒品之分工方式，遂行本件運輸毒品之行為。前揭毒品貨物於114年3月19日，經航機OD0882號次空運輸入境內後，嗣經執行貨物檢視勤務發覺該貨物有異，乃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當場拆封後，發現其內裝載疑似大麻之物品，經法務部調查局鑑驗確認其內為第二級毒品大麻後，而扣得上開郵包內之第二級毒品大麻郵包。而為追查上揭毒品來源，仍將上揭毒品送交不知情之陳黃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陳黃家公司）依貨物運送流程等待收件人取貨，嗣於同年月20日，先由「NGUYEN QUOC HU Y」駕駛車牌號碼不詳之自小客車搭載A0000000004前往桃園火車站，再由A0000000004於同日下午4時50分許，自桃園火車站搭乘不知情之廖立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前往陳黃家公司設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0○0號之倉庫，A0000000004至上揭地點欲收取上開毒品包裹之際，為警當場逮捕，並扣得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供述證據：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01 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
02 159條之1至第159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5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06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07 9條之5第1、2項亦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被告A000000000
08 4及其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
09 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準備程序當庭已明示不予爭
10 執證據能力，僅爭執證明力（見本院重訴字卷，第111-112
11 頁），且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12 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
13 陳述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
14 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
15 力。

16 二、非供述證據：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
17 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18 之4反面解釋，即具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事項

20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0000000004分別於調詢、偵訊、
22 本院羈押訊問時、移審訊問時、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在
23 案，且本案之查獲過程亦有證人即白牌車司機廖立軒之調詢
24 證述（見114年度偵字第15513號卷第13-15頁）可參，且有財
25 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4年3月19日北竹緝移字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函暨扣押貨物收據及
27 搜索筆錄（見114年度偵字第15513號卷第31-54頁=同卷第91
28 -114頁=114年度他字第2452號卷第7-12、13-18、19-23
29 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4年3月19日北竹緝移字000000
30 0000號函暨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見14年度他字第2452
31 號卷第31-36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4年3月19日北竹

01 緝移字0000000000號函暨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有何意
02 見（見114年度他字第2452號卷第37-42頁）、財政部關務署
03 臺北關114年3月19日北竹緝移字0000000000號函暨扣押貨物
04 收據及搜索筆錄（114年度他字第2452號卷第43-48頁）、財
05 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4年3月19日北竹緝移字0000000000號函
06 暨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見114年度他字第2452號卷第4
07 9-54頁）、被告A0000000004於114年3月20日17時34分在桃
08 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000號之法務部調查局桃
09 園市調查處附帶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
10 目錄表（見114年度偵字第15513號卷第21-29頁=同卷第209-
11 213頁）、114年3月19日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遠雄快遞貨物
12 專區之緝獲毒品蒐證照片1份（見114年度偵字第15513號卷第
13 56-62頁=114年度他字第2452號卷第32-38頁）、桃園市調查
14 處114年保字第2096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4年度偵字第15513
15 號卷第195頁=114年度偵字第24335號卷第35、36頁）、桃園
16 市調查處114年保字第2835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4年度偵字
17 第15513號卷第215頁=114年度偵字第24335號卷第37
18 頁）、被告A0000000004持用手機通訊軟體Telegram與暱稱
19 「A」對話截圖（見114年度偵字第15513號卷第115-120
20 頁）、被告A0000000004持用手機通訊軟體Messenger與暱稱
21 「Nguyen Quoc Huy」對話截圖及GOOGLE翻譯後截圖畫面（見
22 114年度偵字第15513號卷第121-132頁）、被告A0000000004
23 持用手機通訊軟體僅2個聯絡人，分別為A及B之手機翻拍照
24 片（見114年度偵字第15513號卷第133-134頁）、被告A000000
25 0004持用手機通訊軟體Messenge r與暱稱「Minh Hieu」對
26 話截圖1份（見114年度偵字第15513號卷第135-142頁）、法務
27 部調查局114年4月17日調科壹字第11423908840號鑑定書（見
28 114年度偵字第15513號卷第199-202頁=114年度偵字第24335
29 號卷第11頁）、陳黃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提供本案案貨派件
30 資料（見114年度偵字第15513號卷第63-64頁=114年度他字第
31 2452號卷第39-40頁）、計程車司機廖立軒提供55088系統平

01 台派單翻拍照片(見114年度偵字第15513號卷第17頁)、法
02 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調查官簡銘成職務報告檢附被告A0
03 000000004持用手機113年3月20日通話紀錄翻拍照片1張(見1
04 14年度偵字第15513號卷第71-72、73頁)、被告A0000000004
05 入出境資料1份(見114年度偵字第15513號卷第69頁)、法
06 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疑似毒品初步篩檢表及毒品照片
07 (見114年度偵字第15513號卷第187-195頁)、被告之尿液對
08 照表、法務部調查局尿液鑑定書(見114年度偵字第24335號
09 卷第13-14、17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數位證據檢
10 視報告、被告A0000000004持用手機相簿截圖7張(見114年度
11 偵字第24335號卷第19-22、23-29頁)、被告持用門號000000
12 0000遠傳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見114年度偵字第24335號
13 卷第31-33頁)、本院114年刑管字第2303號扣押物品清單(見
14 114年度重訴字第58號卷第49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
15 處114年8月15日園緝字第11457593910號函(見114年度重訴
16 字第58號卷第99-100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而扣案送驗
17 之煙草狀檢品51包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且合計
18 淨重約20,063公克乙節，亦有前述法務部調查局114年4月17
19 日調科壹字第11423908840號鑑定書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
20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1 (二)至被告2人之辯護人為被告利益，固辯稱被告參與本件犯行
22 時，本案用以走私或運輸之毒品在被告負責領取之前一天已
23 遭海關查扣，故此種有害控制下交付之情形，應僅能認定為
24 未遂犯，且造成的法益危險在被告遭查獲的前一天即3月19
25 日已截堵於關口，應屬不能未遂等語(見本院重訴字卷，第1
26 80-187頁及同卷第133-135頁之刑事答辯狀所載)。然按：

27 1.然按，刑法之共同正犯，其正犯性理論係「一部行為全部責
28 任」原則，依一般採用之犯罪共同說，共同正犯之成立，各
29 參與犯罪之人，在主觀上具有明示或默示之犯意聯絡(即共
30 同行為決意)，客觀上復有行為之分擔(即功能犯罪支配，
31 於同謀共同正犯場合，某程度上亦有此情)，即可當之。換

01 句話說，行為人彼此在主觀上有相互利用對方行為，充當自
02 己犯罪行為之意思，客觀上又呈現分工合作，彼此互補，協
03 力完成犯罪之行為模式，即能成立。從而，於數人參與犯罪
04 之場合，只須各犯罪行為人間，基於犯意聯絡，同時或先後
05 參與分擔部分行為，以完成犯罪之實現，即應對整體犯行負
06 全部責任，不以參與人「全程」參與犯罪所有過程或階段為
07 必要，此「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原則之運用，對於多人分
08 工合作，各自遂行所分擔之部分行為，使各部分犯行無縫銜
09 接，以共同完成運輸毒品之目的等現代型多數參與犯之類型
10 而言，尤為重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刑事判
11 決參照）；復按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已
12 運抵目的地為區別既遂、未遂之依據，係以已否起運離開現
13 場為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而進入運輸途中，即屬既遂。且
14 運輸毒品罪，一經起運其罪雖即成立，然因運輸行為具有繼
15 續性，其犯罪之完結係繼續至運輸行為終了時為止。故於走
16 私入境之情形，所謂之運輸行為，當自外國之某處起運，包
17 含中間之出、入境（海關），迄至國內最後之收貨完成止，
18 皆含括在內，是居於中間或最末端之收貨人，屬前段起運行
19 為之「相續共同正犯」，不能割裂認為國內接貨階段，屬犯
20 罪已經完成之事後幫助作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80
21 號刑事判決參照）。

- 22 2. 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明確坦認其知悉本件要收取之包
23 裹裡面是毒品，且是在被查獲之五日前，由「NGUYEN DUC A
24 NH」以打電話的方式告知等語（見本院重訴字卷，第108-109
25 頁），顯見本件被告參與或接觸本件共犯所謀劃之跨境運毒
26 計劃之時點，應係被告遭查獲之114年3月20日之前5日即同
27 年月15日某時許時，從而被告於該時點時，既已明確知悉共
28 犯「NGUYEN DUC ANH」及所屬集團之運輸走私毒品計劃下，
29 仍於後續毒品於114年3月19日抵達我國境內後，於翌(20)日
30 實行其犯罪分擔，則被告主觀上顯係基於利用前階段(國外
31 起運至我國海關前)運輸毒品之犯意而共同分擔後階段運輸

毒品之行為意思，而參與本件犯行，自應對於整體運輸毒品之行為分擔共同負責，職是辯護人前揭所辯本件應屬未遂（含不能未遂）等主張，與本案經認定屬既遂之事實不合，自無可憑採。

3.再本件公訴意旨固未載明被告於114年3月20日查獲前5日，已與共犯「NGUYEN DUC ANH」聯繫本件犯行，然此部分涉及被告參與本件犯行之時點及犯罪既、未遂之認定，為本案重要爭點且基礎事實同一，自應由本院予以認定補充，併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件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既遂犯行、私運管制物品未遂犯行均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係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項第3款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查本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麻，既已自越南起運並抵達我國境內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走私行為及運輸毒品行為均屬既遂，均不因遭查獲而有異。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運輸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前述「NGUYEN DUC ANH」、「NGUYEN QUOC HUY」2人及其餘所屬跨境運毒不詳成員間，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又被告等人利用不知情之外國航空業者，自越南起運而運輸、私運第二級毒品大麻進入我國或利用不知情之伍賀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辦理報關、境內運送等事宜，為間接正犯。

(四)被告基於同一運毒目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運輸第二級毒

01 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02 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運輸第二級毒品罪。

03 (五)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4 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5 告就本案所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犯行，於偵、審程序
06 中業已自白在卷，縱辯護人爭執本件法律適用(既、未遂)，
07 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8 (六)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所稱「供出毒品來
09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
10 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
11 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
12 公務員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
13 人、其犯行而言。查本件有無因被告之供述因而查獲毒品來
14 源或上手等節，經本院發函予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及
15 向檢察官確認後，均未有實際查獲之結果(見本院重訴字
16 卷，第99-100頁、181頁)，本難認有本條項之減刑規定適
17 用，又被告固曾供出其上游毒品來源為「NGUYEN DUC ANH」
18 該人，然被告並未能具體提供該人之真實身分、年籍等具體
19 資料，且被告自承該人在112年間在越南廣平省老家，其後
20 又去德國打工，但後來又逃往英國等語(見114年度偵字第15
21 513號卷，第78頁)，更難認該犯嫌在我國境內，至辯護人固
22 主張被告已盡力提供共犯資料，而本件未能查獲共犯之原因
23 又不可歸責於被告，縱未能令檢警實際查獲亦應依本項規定
24 減刑，並稱被告上游「NGUYEN DUC ANH」之中譯為「阮德
25 英」，如以該姓名查詢司法實務判決曾出現過，足請檢警追
26 查該人云云，然「NGUYEN DUC ANH」是否為本案被告之上游
27 共犯之真名或僅是化名？該「NGUYEN DUC ANH」之中譯姓名
28 是否確為「阮德英」或為其他同音中譯姓名？均不得而知，
29 且被告或辯護人亦未提出任何具體資料佐證上情，況如被告
30 前述，該人並未在我國境內，客觀上無從認定被告上揭所為
31 已屬供出毒品由來之人之具體資料以供查緝，且本件被告既

屬自願參與跨境走私運毒犯行，對此造成日後追緝跨境毒品來源上游困難乙事，本應得所預料，猶執意參與，豈可謂被告毫無可歸責之事由，是辯護人前揭主張實無可採，自無此減刑事由可資適用。

(七)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說明：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9條所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94號判決意旨參照）。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犯罪之分工中，被告雖僅屬運輸毒品之末端角色，且所運輸之毒品因我國海關人員及時查獲而未成功流入市面，所生危害有限。然查，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復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而衍生家庭、社會治安等問題，此為全球眾所周知之事，被告當能判斷其等行為將造成他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之危害，仍為圖私利，共同運輸本件第二級毒品，所為誠屬不該，又跨國運輸，助長毒品流通之速度及範圍，且所運輸之第二級毒品數量實非屬微量，驗餘淨重仍高達20公斤以上，倘若流入市面，將可供為毒品施用者之毒品來源，對於他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均造成極大之危險，影響非微，所為殊值非難。且被告雖自陳其有經濟困難、又面臨父親亡故喪葬費用等因素，方才犯下本案犯行，且有未成年子女尚待扶養等語，然本案依被告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實難認其有何特殊原因或身處特殊環境下而為並足以引起國人一般同情，況其本案犯行，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是本案無情輕法重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並顯可憫恕之處，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八)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當能判斷其等行為將造成他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之危害，仍為圖私利，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又跨國運輸，助長毒品流通之速度及範圍，且所運輸之第二級毒品數量甚鉅，倘流入市面，將可作為不特定毒品施用者之毒品來源，對於他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已造成極大之危險，影響非微，所為甚屬可議，業如前述，惟念被告前於我國並無刑事犯罪紀錄，素行尚可，本件犯後始終坦認犯行，非無悔意，參以其於整體犯罪流程中所位居之角色，係依指示負責在我國境內收取毒品，而非屬主導規劃、指揮安排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之核心成員，兼衡本案運輸毒品之數量，幸於流入市面前即遭查獲，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及其於本院審理時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其自稱已婚、育有一子，現仍在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驅逐出境之說明：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入境本應遵守我國法律，卻犯本案重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所生危險影響非微，所為甚屬可議，且視我國律法為無物，已如前述，則本院審酌上情，認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已不適於繼續居留於我國境內，應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四、沒收之說明：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

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鑑定結果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此有前述鑑定書可稽，均應依上開規定沒收銷燬；盛

01 裝上開毒品之包裝，因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無析離之實益與
02 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沒收銷燬；至檢驗取樣部分，因
03 鑑驗後已用罄滅失，自無庸併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04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4所示之物：

05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
06 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07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同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8 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本案供犯罪聯
09 絡或供夾藏走私運輸毒品所用之物，均據被告自承在卷，是
10 均應依上開規定沒收。

11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38條之1第1項前
13 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自承本件共犯允諾其之好
14 處為新臺幣7千元之報酬，然因本案遭查獲，故未曾收受，
15 且依既有卷證資料，亦無從認定被告因參與本案有實際獲取
16 不法所得，即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A O 1提起公訴，檢察官吳一凡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21 法官 羅杰治

22 法官 陳藝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謝欣怡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一：

編號	收件人	聯絡電話	收件人地址	報單編號
----	-----	------	-------	------

(續上頁)

01

1	黃氏月	0000000000	宜蘭縣○○鄉○○路0段00號	CX140Z40Z758
2	鄧文宣	0000000000	新竹市○○區○○○街000號	CX140Z40Z759
3	馮氏閒	0000000000	桃園市○○區○○○街000號	CX140Z40Z761
4	團氏玄	0000000000	苗栗縣○○鄉○○路00號	CX140Z40Z762

02

附表二：應沒收之物

03

編號	名稱	沒收之理由	備註
1	大麻51包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為本件犯行所用之物，且屬違禁物。	法務部調查局114年4月17日調科壹字第11423908840號鑑定書(見114年度偵字第15513號卷第199-202頁=114年度偵字第24335號卷第11頁)，另見本院重訴字卷第49頁之扣押物品清單所示
2	iPHONE11手機1支(含SIM卡)	供本件犯行聯絡所用之物，手機內有被告與相關共犯之通訊紀錄，均具被告供承在卷。	見本院重訴字卷，第49頁之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所示
3	夾藏毒品之紙箱	供藏放及走私運輸本件毒品所用之物	見本院重訴字卷第49頁之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所示
4	菜底	同上	見本院重訴字卷第49頁之扣押物

(續上頁)

01

			品清單編號3所 示
--	--	--	--------------